

南華大學103第學2期授課大綱

課程代碼	00036895					
中文名稱	台灣民間信仰					
英文名稱	Folk Religion in Taiwan Society					
學分	3/選修					
任課教師	陳美華					
上課時間	星期3第2節 星期3第3節 星期3第4節					
課程時數	3					
授課語言1	中文					
授課語言2	英文					
是否使用原文書	未編輯					
本課程是否安排業師授課	尚待確定中					
本課程是否配置教學助理或助教輔導教學	尚待確定中					
A.課程概述	台灣社會的宗教信仰，呈現豐富多元、多重與多聲多彩的特殊宗教景觀，不僅是台灣在地最寶貴的文化資產，也是無限文創商機的發想源頭；近年來更引起大小螢幕的青睞，以及國際的凝視與觀瞻。本課程從何謂台灣民間信仰為探討起點，以人神類的神祇為課程核心主題，在探討這些神祇的成神故事與源流之外，也會引導思考，比如：台灣民間信仰是否迷信？一般人對民間信仰的「成見」合理嗎？各神祇的傳說或故事，如何成為個人的生命資糧，以及服務或貢獻社會的啟發和榜樣？如何發揮創意和想像，祈請諸神啟動創意之紐，開發個人或集體宗教信仰文化創意的素養和可能。					
B.教學目標						
	中文教學目標	英文教學目標	對應能力指標			
C.核心能力	基礎知能	自覺學習	實務應用	溝通合作	社會關懷	身心康寧
D.課程權重	20	15	10	15	20	20
E.教材大綱	教材以各神祇的人生歷程、生命故事以及成神傳說或封神演義為主軸，溯及史料典籍的相關記載，台灣第一座諸神廟宇介紹，目前各相關廟宇的現況與在台信仰發展狀況，以及現有相關文創產品綜覽，並顧及宗教人文精神的涵容與落實。					
F.教學方式	講述 討論或座談 問題導向學習 分組合作討論 發表學習 影片賞析					
G.教學評量	成績項目	配分	評量方式 IEET認證之對照表(以CAC為例)	細項配分	說明	評量附件上傳
	平時成績	40	口語評量(口頭報告、口試或課堂討論),實作評量(日常表現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觀察、軼事記錄)	1.出缺席20% 2.課程參與20%	1.採缺課扣分制。 2.鼓勵學生上課多發言和發表意見。	
	期中成績	10	口語評量(口頭報告、口試或課堂討論)	期中報告	期末學期報告初稿ppt口頭報告。	
	期末成績	50	檔案評量(書面報告或專題檔案),實作評量(日常表現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觀察、軼事記錄)	1.學期記錄30% 2.學期報告20%	1.每週上課後繳交課堂紀錄。 2.以2-3人為一小組，共同完成。	
	其它					

H.課程進度表	週別	單元名稱與內容	備註	數位教材	
	1	課程簡介			
	2	學期報告說明&寫作基礎介紹			
	3	何謂台灣民間信仰			
	4	媽祖			
	5	校外觀摩實習日			
	6	清水祖師&慚愧祖師			
	7	霞海城隍&安溪城隍			
	8	五顯大帝&定光古佛			
	9	臨水夫人&千手觀音			
	10	期中分享			
	11	期中分享			
	12	白馬尊王&伽藍尊王&水僊尊王			
	13	義民爺			
	14	三山國王			
	15	田都元帥&中壇元帥			
	16	五福王爺&助順將軍			
	17	伏虎禪師&法主真君			
	18	期末饗宴			
I.指定用書	書名	作者	書局	年份	國際標準書號(ISBN)
	自編講義。				
J.參考書籍	<p>劉枝萬。1983。《臺灣民間信仰論集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</p> <p>追雲燕。1984。《臺灣民間信仰諸神傳》。臺北：逸群圖書。</p> <p>曾勤良。1985。《臺灣民間信仰與封神演義之比較研究》。臺北：華正。</p> <p>林美容編。1991。《台灣民間信仰研究書目》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</p> <p>林進源主編。1994。《台灣民間信仰神明大圖鑑》。臺北：進源書局。</p> <p>劉還月。1994。《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》。臺北：臺原出版。</p> <p>蔡相輝、吳永猛編著。2001。《臺灣民間信仰》。臺北：國立空中大學。</p> <p>洪瑩發。2010。《解讀大甲媽：戰後大甲媽祖信仰的發展》。台北：蘭臺出版社。</p> <p>賴建成。2013。《臺灣民間信仰、神壇與佛教發展：臺灣宗教信仰的特質與趨勢（一-二）》。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。</p> <p>賴建成。2013。《臺灣民間信仰、神壇與佛教發展：臺灣宗教信仰的特質與趨勢（三-四）》。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。</p> <p>「請善用圖書館電子書。例如：成就自己的閱讀方法《北大學者談讀書》http://www.airitibooks.com/detail.aspx?PublicationID=P20130610031」</p>				
K.先備能力	對台灣民間宗教信仰有濃厚的探求興趣與認真自覺的學習潛質能力。				
L.教學資源	其它:校內外可連結之相關資源。				
M.注意事項	第一週上課時，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：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，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；且須上課滿十八週(含期中與期末考)。學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			
備註	依據 本校學則第30條規定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授課教師於處份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。				